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 本次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指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本次关联交易：指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给予公司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持有的 20,950 万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本次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同时，本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为民生银行的股东，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的副董事长，此次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会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银行：成立于1996年1月12日，法定代表人：董文标，注册资本18,823百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公司目前持有其3.35%的股份。截至2009年9月30日，该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1,402,936百万元，负债总额为1,326,764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607百万元，2009年1-9月实现收入31,349百万元、净利润为10,201百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授信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授信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10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可有效保证公司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无其他重大的影响。

五、综合授信资金的用途

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将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因公司为民生银行的股东，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的副董事长，此次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正常的银行授信业务，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葛卫

胡风滨

张国华

胡家瑞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银行对企业的授信业务。因公司为民生银行的股东，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的副董事长，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业务按照规范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李葛卫

胡风滨

张国华

胡家瑞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